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25〕5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按照省委“隐患排查治理年”部署，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双方的积极性，深入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实施治本攻坚。各地要把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

制作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的重点攻坚任务，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对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全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全行业全覆盖。2025年6月底前，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城市轨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船舶、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底前，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三、推动全员参与。重报告。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重奖励。**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鼓励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适当提高奖励。**重整改。**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及时与报告人沟通、研究并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

要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

四、大力指导帮扶。各地各部门要将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的重要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要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发现未按期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纳入对该地区安全生产的年度考核。

五、广泛深入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公示制度，在企业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醒目位置公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对有功人员予以公开表扬。要注重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广泛宣传，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定期公布先进典型案例。各地要在先进企业组织召开现场会，推动互学互鉴。

六、内外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在推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同时，要继续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做好内部报告和外部举报两项制度的双建立、双落实。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对核查属实的安全生产举报，应当依法予以奖励；对重大事故隐患以及瞒报谎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依法予以重奖。各级安委会及

其办公室要加大对辖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的监督，对责任心不强、工作滞后甚至查实不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